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为公司申请基金资金支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相关人员的疏忽，上述会议决议公告未能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开披露。现拟补发以下公

告：

1、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